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1日(第87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141号
王晓平(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前新片126号);王开(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1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晓平、王开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晓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37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上述代偿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8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晓平负担2840.5元、由被告王开负担2840.5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838号
赵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胡春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本院受理原告赵化成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志昂、胡春晓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赵化成借款19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志昂、胡春晓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93号
丁杭波、钟水英:本院受理原告吕卫星与被告丁杭波、钟水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01号
李妙起:本院受理原告施金洪与被告李妙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方向红、朱蓓蕾、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98号
应东京:本院受理原告戴航宇与被告应东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

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99号
杨周盼:本院受理原告戴航宇与被告杨周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691号
吕陈亮(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溪沿路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020951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立即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1699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2月20日止的利息为3830.87元,滞纳金为4601.76元,以后的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法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572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原告郑玲珠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4000元并支付利息15040元(利息从2016年7月18日起暂算至2017年3月18日止,再从2017年3月19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利息2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法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月园、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738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原告陈健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尚欠的货款10374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法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月园、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669号
詹烨:本院受理原告吕淑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詹烨归还原告吕淑燕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76元,由被告詹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459号
姜祖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滨北路36号1-404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祖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姜祖洪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7543.68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7月1日的利息2307.64元、滞纳金2422.0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6元,由被告姜祖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725号
程军民(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09013619):原告永康市日出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程军民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72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程军民支付永康市日出轿车租赁服务部租金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5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军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程军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312号
被告:郎时欣(曾用名:郎星),男,1979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90509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15号:原告王林有与被告郎时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郎时欣支付原告王林有饲料款570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郎时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480号
成黎明、浙江日久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徐月红与被告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吕泽亮、成黎明、吕春华、浙江日久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000号
陈天胜:本院对原告胡小杭与被告陈天胜、胡冬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75号
徐金枝、项红广(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05011747、330723197005023019):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德江为与被告徐金枝、项红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红广、徐金枝支付原告胡德江货款8525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60元,由被告项红广、徐金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199号
金晓尉:原告应浩与被告金晓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19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980号
俞旭:原告蔡英俊与被告俞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98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195号
邓爱芳:原告李海燕与被告邓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19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221号
应惠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213423):原告李晓君与被告胡广望、应惠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22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广望、应惠燕共同归还原告李晓君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9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广望、应惠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广望、应惠燕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